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74号）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条对照通知后附件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本次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前身为南通县通达纺织印染机械厂（以下简称“通达纺织”）。通达纺织由南通县计划委员会于1988年5月26日以通计（1988）346号文批准设立，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

1994年5月23日，经通州市计划委员会（通计[1994]425号）批复同意，通达纺织更名为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以下简称“通达电力”），经营范围由纺织印染机械制造变更为纺织印染机械，电动机、电气控制设备制造、电机配件、金属切削加工。

根据《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通达电力于1996年2月16日召开职工大会，决定对企业进行改制，采取全部股份由本厂内部职工认购的方式，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内部职工自愿认购原则，共有84名职工认购通达电力的股份，共认缴股金52.4万元。通达电力于1996

年 6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并换领了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873911-5 (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为 52.4 万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更名为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达”），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 万元。

2008年7月13日，经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南通通达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基准日为 2008年6月30日，折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余下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1,967,605.4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8年7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538 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一切申请和办理工商登记事宜。2008年7月29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6830000119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通达动力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通达动力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2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通达动力”，股票代码“002576”。发行后总股本为12,700万股。通达动力于2011年6月28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2、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Tongda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煜峰

董事会秘书：张巍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庵东村

邮编：226352

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机、电气控制设备、电动工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风力、柴油、水轮、汽轮发电机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专用设备、专用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机制造专用材料的采购、加工、销售、配送、仓储、服务；金属切削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址：[www.tdchina.com](http://www.tdchina.com)

电子邮箱：[tongda@tdchina.com](mailto:tongda@tdchina.com)

联系电话：0513-86213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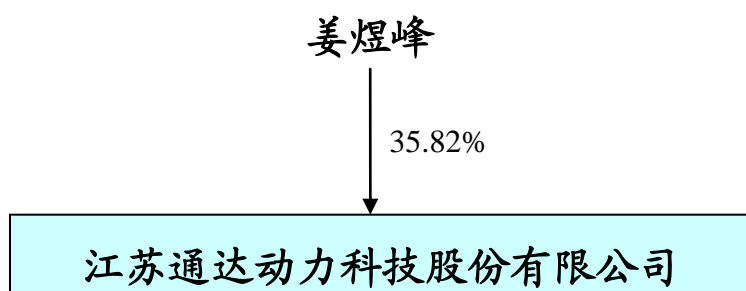
传真：0513-86213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576

股票简称：通达动力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000,000	74.80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14,317,647	11.27
IPO 前发行限售-个人	80,682,353	63.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0	25.20
三、股份总数	127,000,000	100.00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煜峰先生, 其基本情况为: 姜煜峰, 男,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5.82% 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以来行为规范, 在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过程中均能依法行使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

良好，公司的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均按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90,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小，且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鼓励投资者对公司多提合理化建议，并会审慎对待投资者对公司决策发表的各种意见。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公司最新修订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历次股

东大会见证律师均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 20 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15 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采用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方式公告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均有股东发言的程序，所有股东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

露；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保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则，明确界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上内部规则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得到切实执行。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姜煜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	言骅	董事、总经理	股东
3	王岳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4	盛波	董事	股东代表
5	傅丰礼	独立董事	外部独立人士
6	张晓荣	独立董事	外部独立人士
7	贺小勇	独立董事	外部独立人士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简历：姜煜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董事长、厂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南通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电机行业协会理事。

姜煜峰先生曾荣获“江苏省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南通市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通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08年被上海电机行业协会评为“改革开放三十年优秀企业家”，2009年获得“2008年度苏商自主创新大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形式权利履行义务，接受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部门监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管理的通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参加相关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同时，公司选聘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届召开的董事会，并就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包括本行业、法律、财务会计等领域的专家级资深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专业知识丰富，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以及投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作出重大决策以及对外投资前均会充分与各董事进行沟通，充分咨询其专业意见，确保董事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

各董事凭借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在公司的规范运作、相关政策制定和重大决策等方面给予了专业的意见。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4名董事中（不包括独立董事），有1名董事存在兼职情况。兼职董事所兼职的单位和公司不存在商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均提前 10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并按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均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也已按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已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均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专业会计人士，均符合相关规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姜煜峰（召集人）、言骅、盛波、傅丰礼（独立董事）、张晓荣（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傅丰礼（召集人、独立董事）、贺小勇（独

立董事)、言骅。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张晓荣（召集人、独立董事）、贺小勇（独立董事）、王岳。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贺小勇（召集人、独立董事）、张晓荣（独立董事）、盛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重大关联关系、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均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咨询作用。在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均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和建议。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均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况。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动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张巍先生担任，张巍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公

司高管人员。张巍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并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抵押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超过该等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	----	-----

何建忠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褚邵华	监事	监事会
朱斌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召开，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

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档案保管，确保档案保存完整、安全。公司上市以来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在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其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 **(四) 经理层**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对总经理的职责、职权、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及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力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主要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举产生。

#####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简历：总经理言骅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07



年7月起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言骅先生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设立了总经理会议制度，总经理会议由总经理召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握，保持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经理层通过以上工作程序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稳定，没有发生经理辞职和换任。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罚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构决定下一年度的奖惩安排。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的年度考核奖金制。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均能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尚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公司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职权

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惩戒。若有发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上市至今，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11、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并加强学习，落实执行。公司自上市至今，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12、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的培养，并实施各项激励政策，以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能够保持稳定。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控制、指导作用。

##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并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公章、印鉴管理的相应制度，规范公司公章、印鉴的刻制、保管、使用等，该制度目前得到有效执行。公章、财务章、审计部章等公司印章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使用必需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遵照有关审批程序由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并在公章保管人员处办理公章使用登记手续。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趋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

**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庵东村，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并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等，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汇报工作情况，财务报表每月按时上报，重大财务、业务事项必须提前向公司进行汇报。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保证了子公司日常运作健康有序，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通过审核、调查、研究、分析和评价，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所有合同均经过相关业务部门的内

部审查，且公司常年聘请南通东洲律师事务所兼任公司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尚未出具过书面的《管理建议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3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持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投向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尚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事项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

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1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中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为加强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控制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要求的、贯穿公司整个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与改进，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准备在 2011 年报中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3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7、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

**18、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19、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

露中的责任，公司严格依照以上制度执行。后续公司将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20、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完整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招聘制度，在各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安排招聘事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力资源部等机构，具有自主经营管理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独立使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和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与大股东共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11、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自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17、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与公司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商标；公司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

方面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 公司透明度情况

#####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并无推迟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部门在遇到重大事件时，均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迟报、漏报等情况。

#####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能能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

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可以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严格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没有发生泄漏事件及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一次更正，为防止类似情况再发生，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进行了细化，明确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职责，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及对披露材料的校对和审核，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则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2011年4月份上市，至今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被监管部门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建议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

**10、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仔细情况。**

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 五、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公司在股东大会投票方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上市后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 名和第二届董事会监事 3 名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中小企业板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在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同时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清晰鲜明的企业理念，包括公司的宗旨、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等，通过不同方式，如员工培训、宣传载体等

向员工进行宣传，并由人力资源部和培训专员督导员工努力践行公司理念。公司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宣传窗口的作用，通过公司月报向员工通报业务经营、市场拓展、行业发展、管理理念等动态信息，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营造尊重、诚信、专业、自强、协作、共赢的良好氛围。公司还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种内、外部的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劳动知识竞赛，强化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目前已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筹规划、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始终重视公司治理建设。随着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对公司治理方式的创新，公司也将不断学习、借鉴其他优秀公司的经验，逐步推出更适合公司的治理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是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以及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保障。做好这项工作对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总的来说，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方面还有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之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个系统工程：（1）公司将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诚恳地接受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指导和监督；（2）公司将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业务交流和相互学习，提高业务能力；（3）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针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涉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4）在公司运作实践中进一步发现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

并加以细化规定。

**9、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及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维护，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公司积极履行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以上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情况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